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石涵彥

被　　告　東吳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詹乾隆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薛進坤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退學事件，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130077108號訴願決定，原告於114年6月26日訴之變更部分，本院裁定（本案訴訟部分，另以判決駁回）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變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，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……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及第3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，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，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者，始得提起之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以行政處分無效提起確認訴訟，須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始得提起（最高行

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0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先位聲明：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，被告東吳大學應作成回復原告學籍之處分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備位聲明：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東吳大學學籍法律關係存在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此有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原告於本院114年5月27日準備程序時變更聲明為：「先位聲明：訴願決定、申訴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備位聲明：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東吳大學學籍法律關係存在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）。其後，原告於114年6月26日以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訴之變更為：「先位聲明：一、確認原處分無效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備位聲明：一、訴願決定、申訴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此有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。惟原告於114年6月26日就此部分變更確認原處分無效部分，並未向原處分機關即被告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，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，業據被告訴代理人陳明在卷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0頁）。至原告主張於113年5月27日所提之申訴書（見原處分第28頁），已踐行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乙節。惟本院觀諸原告113年5月27日所提之申訴書（見原處分第28頁），乃係主張原處分未合法送達，並不生法律上送達之效力云云，此乃屬原處分是否生效之問題，並非原告已踐行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之要件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於114年6月26日就此變更之訴部分，不備訴訟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依法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訴之變更，既經裁定駁回，自無從就此部分之實體上理由，再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